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36,496.73 万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8,245.33 万元。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4.08 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694.1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36,496.73 万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8,245.33 万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当前整体运营状况及所处成长发展阶段，公司不具备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也不具备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因此，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940,797.99	-76,350,191.15	-123,852,365.86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64,967,250.8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82,453,300.34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62,753,919.6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说明：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因此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公司 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的合理性说明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5.3.2 条规定：“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应当以最近一期经审计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合理考虑当期利润情况，并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备查文件

-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29日